

Ocean One Holding Ltd.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6

2022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根據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24.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增加約26.0百萬港元或26.3%。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16.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純利約9.8百萬港元增加約6.5百萬港元或66.2%。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產生的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2021年同期的相關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24,634	98,672
已售貨品成本		(101,278)	(82,031)
毛利		23,356	16,641
其他收入		181	16
其他收益(虧損)		657	(2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70)	(2,701)
行政開支		(1,954)	(1,929)
財務成本		(22)	(16)
除稅前溢利	5	19,548	11,780
稅項	6	(3,261)	(1,9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16,287	9,800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8	5.82	3.5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經審核)	2,800	72,851	3,000	12,000	100,266	190,91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287	16,287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800	72,851	3,000	12,000	116,553	207,204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2,800	72,851	3,000	12,000	69,861	160,51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9,800	9,800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800	72,851	3,000	12,000	79,661	170,312

附註：

- (1)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因過往年度集團重組而出現大津物產(香港)有限公司(「大津物產」)的股本面值與大洋(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面值之差額。
- (2) 其他儲備指根據大津物產唯一股東於2017年6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應付一名董事款項12,000,000港元的資本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屬於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急凍海鮮產品進口及批發以及物業控股。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嘉信控股有限公司，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陳建峰先生(「陳先生」)控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內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中期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然而，並無收錄足夠資料致使此等資料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會計政策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據者一致。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有關修訂本於2022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內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確認來自買賣急凍海鮮產品的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內的控制權轉移法，來自買賣急凍海鮮產品的收益一般於貨品交付時(即當客戶可直接使用產品且取得有關產品大部分剩餘利益時)確認。本集團於貨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為在款項到期前只須待時間流逝，貨品交付至客戶之時即為享有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

本集團從事急凍海鮮產品進口及批發。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成員匯報的資料乃專注於按產品及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收益分析。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僅呈列實體範圍披露資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所有銷售合約乃於一年或以以下期間進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

收益的詳細資料如下：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蟹及魚子類	13,260	10,067
魚類	15,827	14,537
章魚及墨魚類	3,390	4,060
蝦類	31,296	27,980
海產製品類	13,179	14,344
帶子、蠔及北寄貝類	42,229	21,261
其他產品	5,453	6,423
	124,634	98,672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急凍海鮮轉售商	120,660	94,891
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	3,974	3,781
	124,634	98,672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地區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00,566	83,669
澳門	10,131	8,548
中國大陸	13,731	6,455
日本	206	-
	124,634	98,672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594	1,57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1,278	82,0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0	831
投資物業折舊	37	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2	212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賃付款	7	6
— 或然租金(附註)	576	533
	583	539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	6
— 銀行透支	5	2
— 租賃負債項下融資費用	17	8
	22	1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57)	231

附註：或然租金指基於每個倉庫內儲存貨品重量按事先釐定費率計算之經營租賃租金。

6. 稅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3,260	1,985
遞延稅項	1	(5)
	3,261	1,980

於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屬於合資格法團的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徵稅。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6,287	9,800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0,000,000	280,000,000

由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並無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業務穩健的香港急凍海鮮進口商及批發商，在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我們向逾340名客戶供應各式各樣的急凍海鮮產品超過100個品種，該等客戶主要為急凍海鮮轉售商及急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6.3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純利約9.8百萬港元。董事認為，純利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收益及毛利增加。

鑒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產生的收益及純利增加，儘管香港經濟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產生的不確定因素而出現下滑，董事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前景

展望未來，董事預期本集團業務於本年仍然面臨重重挑戰，原因為COVID-19疫情造成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繼續評估COVID-19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面臨有關COVID-19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鑒於在困難狀況下，將加強節省成本措施。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上市地位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業內的聲譽，從而有助於維持與現有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探索與新供應商及客戶的潛在業務機遇。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滿足及達致其業務機遇及策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香港急凍海鮮進口及批發行業的市場地位。

自上市起，本集團與若干新海外供應商訂立銷售代理安排，並將繼續尋求與現有及新的海外供應商訂立更多獨家代理或銷售代理安排，以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及通過出售更廣泛產品組合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實現本公司於2017年9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98.7百萬港元增加約26.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2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Clearwater牌北寄貝、日本刺身帶子、飛魚子及醬油漬三文魚籽等產品銷售額增加。

已售貨品成本

我們的已售貨品成本主要指已售產品的成本，經扣除購貨折扣、付運處理費及運輸成本。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已售貨品成本約為101.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82.0百萬港元增加約23.5%，有關增幅低於收益增幅。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為23.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6.6百萬港元增加約40.4%。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約為18.7%，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6.9%增加約1.8個百分點。毛利及毛利率的增加主要由於根據最新市況銷售各種高利潤率產品，例如甜蝦、加拿大牡丹蝦、Maruha牌紅蝦、帝王蟹腳及醬油漬三文魚籽等。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倉庫租金、物流及倉庫團隊的員工成本、倉庫水電費、倉庫設施折舊及運輸開支。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於約2.7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為約2.7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佔總收益約2.1%及2.7%。

行政開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員工成本、董事薪酬、核數師薪酬、上市合規開支、辦公室租金及管理費、辦公室水電費、折舊及保險。行政開支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保持相對穩定於2.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9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1.3%。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銀行借款利息、租賃負債及銀行透支。財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2,000港元。

稅項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稅項開支分別約為3,261,000港元及1,980,000港元，增加約1,281,000港元或64.7%，與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增幅一致。

期內溢利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6.3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為9.8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期內產生的收益及毛利增加。

資本架構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207.2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190.9百萬港元)。

於2017年10月19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以每股1.22港元分別發行21,000,000股及4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同日，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憑藉股份發售的新增資本，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財務實力擴大業務及實現業務目標。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2022年3月31日：無)。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乘以100%計算)約為0.3%(2022年3月31日：0.5%)。

附屬公司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建峰（「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01,600,000 (附註1)	72%
謝春霞（「謝女士」）	配偶權益	201,600,000 (附註2)	7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嘉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嘉信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嘉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謝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持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經或視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各種情況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嘉信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1,600,000	72%
陳建峰	受控法團權益	201,600,000 (附註1)	72%
謝春霞	配偶權益	201,600,000 (附註2)	7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嘉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嘉信控股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謝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持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所須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從事對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已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隨著參與範圍擴大，將能夠讓本集團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勵。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2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5.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識到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內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本公司股東溝通的事宜。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9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立於2017年9月21日，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蘇玉祺先生。其他成員為李錦運先生及梁偉平博士。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陳建峰

香港，2022年8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建峰先生及謝春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蘇玉祺先生、李錦運先生及梁偉平博士組成。